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RIGH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27)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表決結果；
董事退任；
及
變更行政總裁

謹此提述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有載列於通告內之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投票表決過程之監票人。

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321,682,525股股份，即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贊成或反對於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任何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所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投票時概不受任何限制。

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有提呈之決議案已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有關決議案之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1,076,930,420 (100.00%)	0 (0.00%)
2.	(i) 重選下列董事(作為獨立決議案):		
	(a) 吳卓凡先生為執行董事; 及	1,076,930,420 (100.00%)	0 (0.00%)
	(b) 鄧國洪先生為執行董事。	1,076,930,420 (100.00%)	0 (0.00%)
	(ii)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1,076,810,420 (99.99%)	120,000 (0.01%)
3.	續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1,076,930,420 (100.00%)	0 (0.00%)
4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證券。	1,076,792,580 (99.99%)	137,840 (0.01%)
4B.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本身之股份。	1,076,930,420 (100.00%)	0 (0.00%)
4C.	將購回之股份加入根據第4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1,076,792,580 (99.99%)	137,840 (0.01%)

附註：上述之股份數目及投票百分比乃根據親身、由授權公司代表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所持有之股份總數計算。

由於超過50%票數贊成上述各項決議案，故所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董事退任及行政總裁辭任

董事會亦宣佈，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楊秀嫻女士(「楊女士」)已退任執行董事及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而鍾衛民先生(「鍾先生」)則已退任非執行董事。楊女士及鍾先生已決定退任且並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以投放更多時間於其他業務。楊女士及鍾先生各自己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不合，且並無其他有關彼等退任之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楊女士及鍾先生於彼等之任期內為本公司作出之貢獻。

委任行政總裁

現任執行董事鄧國洪先生(「鄧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自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起生效。

鄧先生，47歲，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擔任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持有英國曼徹斯特大學曼徹斯特商學院(MBS)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美國管理會計師協會註冊管理會計師、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會員以及香港地產行政師學會會員。彼於策略管理、業務拓展、企業融資及投資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涉足行業包括成衣、零售、房地產發展、酒店、高科技、物流、國際貿易及製造業。彼亦曾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期間出任執行董事。

於本公佈日期，鄧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去三年，鄧先生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資格。

鄧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有固定服務年期，惟彼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可於會上重選連任。鄧先生有權就出任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收取年度酬金360,000港元，彼之薪酬待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及不時審閱，並由董事會經參考彼之職責、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披露，亦無有關委任鄧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卓凡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吳卓凡先生及鄧國洪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謝祺祥先生、麥家榮先生及陳志遠先生。

請同時參閱於本公司網站(www.uright.com.hk)刊登之本公佈內容。

* 僅供識別